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 号）核准，向胡仁昌等十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392,24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0.8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5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2,367.5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132.4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93《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88,539,826.74 元，明细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00,085,996.45
减：2021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50,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50,085,996.45

明细	金额
加：利息收入	24,345,236.18
理财产品收益	
减：置换募集资金先期投入	
补充营运资金账户结余额转出	
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135,890,580.09
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825.80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888,539,826.74
减：2022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加：2022年归还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88,539,826.7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6035838	10,860,971.69	活期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6035838	550,000,000.00	定期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3306040160000469876	172,350,727.42	活期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58478585793	155,328,127.63	活期
合计			888,539,826.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89.0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项目仍在持续建设中，暂未投产。

2) 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项目仍在持续建设中。

3) 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仍在持续建设中。

4) 补充营运资金：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金实力，满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增强抵御经济大幅波动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但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募投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6 月 27 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3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决议，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的情况。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捷昌驱动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捷昌驱动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捷昌驱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132.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89.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796.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71,600.00	69,232.42	69,232.42	9,834.84	18,054.15	-51,178.27	26.08	2023 年 12 月			否
2、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332.97	3,653.44	-16,346.56	18.27	2023 年 12 月			否
3、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2,200.00	22,200.00	22,200.00	421.25	7,388.52	-14,811.48	33.28	项目建设期 3 年			否
4.补充营运资金		34,700.00	34,700.00	34,700.00	-	34,7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48,500.00	146,132.42	146,132.42	13,589.06	63,796.11	-82,336.31	43.6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拟通过“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项目和“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实施, 进一步扩大智慧办公驱动系统产品产能以及提升公司制造、管理效率, 实现智能制造和数字化管理。						

	<p>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重点考虑了近期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目前全球和我国宏观经济出现一定波动，短期内对公司目标市场存在一定影响，且上述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新冠疫情影响项目现场实施、部分重点供应商无法到现场进行方案沟通、工程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不可控因素，因此，公司从保护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的角度出发，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较为谨慎，适时调整对产能的整体规划安排，投资进度有所放缓。根据国内外形势及市场发展情况，公司拟在保证公司产能的情况下，适当调整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人发表同意意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项目建设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底。</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